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
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招) 【複試須知】

一、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計有音樂科報名。

二、複試流程表

日期：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項次	項目	時間	地點		負責人
1	考生報到	14:00	大同樓 4 樓 教師會辦公室	音樂科	闕秀真
2	考生身分確認	14:00 14:25	大同樓 4 樓 教師會辦公室	音樂科	闕秀真
3	評審會議	14:20 14:40	大同樓 5F 第二會議室		教務處鍾敏君
4	甄選作業流程說明暨 教學演示題目抽籤	14:25 14:30	大同樓 4 樓 教師會辦公 室	音樂科	闕秀真
5	教學演示準備	14:45 15:00	大同樓 4 樓 第一會議室	音樂科	黃振旭
6	教學演示、口試	15:00 16:30	大同樓 5F 第二會議室	音樂科 教學演示教室	陳芄臻
			大同樓 5F 第二會議室	音樂科 口試教室	陳芄臻

(二)教學演示及口試場地配置圖(大同樓)

第二會議室 (教學演示及口試)	中廊	展演廳	電梯	樓梯	五樓
實習處	教師會辦公室 (報到處)	第一會議室 (教學演示準備室)			四樓
會計室	校長室				
輔導室		語言教室			三樓
	團輔室	美術教室			
圖書館					二樓
人事室	總務處	家長會辦公室			一樓
大同樓/廣場					

(五)教學演示、口試時程分配表(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流程以當日狀況為準。)

【音樂科】複試流程規劃表【2人】

音樂科應試序號時間表 01

報到休息室⇨教學演示準備⇨教學演示⇨口試⇨離場

教學演示第 1 位考生於 15:00 準時開始

教學演示				口試	
抽籤 序號	教學演示準備 (第一會議室) (15分鐘)	抽籤 序號	教學演示 (第二會議室) (15分鐘)	抽籤 序號	口試 (第二會議室) (10分鐘)
音樂 01	14:45~15:00	音樂 01	15:00~15:15	音樂 01	15:15~15:25
音樂 02	15:10~15:25	音樂 02	15:25~15:40	音樂 02	15:40~15:50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招)命題範圍參考表

序號	甄選科別	教學演示
1	音樂科	第 2 課：歌劇與音樂劇 第 6 課：世界音樂 I 第 10 課：回顧與展望 (因本校 114 學年度使用育達文化《技術型高中 音樂 丙版》，故會以此版本為主)

【說明】

1. 甄選報到與應試地點，均於考試前一日公布。
2. 甄選當日，各甄選科別辦理教學演示及口試。
3. 音樂科：教學演示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教學演示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
4. 甄選報到程序完成後，將抽取序號籤，並由序號 1 考生代表抽取 1 個教學演示題目籤，每位考生演示同 1 個題目。
5. 本校於「教學演示準備室」備有該學科課本(不可攜出)、A4 白紙 10 張，教學演示室僅提供課本、白板、白板筆、板擦。
6. 教學演示時僅可攜帶於準備室製作之教材上臺，不得攜帶個人筆記型電腦、平板及 3C 產品進行教學演示，演示內容與進度請自行斟酌，惟均納入評分。